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
字第 九一 二 三六二八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
字第 九三 四一 一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
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九五 二一 五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
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之輻射防護人員分為輻射防護
師、輻射防護員。

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分輻射防護師、輻射防護員兩
級測驗(以下分別簡稱師級專業測驗與員級專業測
驗)。

第 三 條 輻射防護人員申請認可之資格如下：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輻射防護師認
可：

(一)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以
上輻射防護相關科系畢業，經師級專
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三個月以上輻
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理、工、醫、
農科系以上畢業，曾修習八學分以上
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

接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及進階訓練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經師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六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三) 具有輻射防護員資格，曾修習八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及進階訓練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經師級專業測驗及格者。

(四) 具有輻射防護員資格期間，修習二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持有結業證書，經師級專業測驗及格者。

(五) 經下列之一考試及格後，再接受三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1．原子能職系薦任以上升等考試。

2．高等考試保健物理、核子工程、公職輻射安全技術師類科。

3．特種考試乙等以上考試保健物理、核子工程類科。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輻射防護員認可：

(一)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以上輻射防護相關科系畢業，經員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三個月以上輻

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理、工、醫、農科系畢業，曾修習六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持有結業證書，經員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六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三)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中（職）畢業，曾接受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持有結業證書，經員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九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輻射防護相關科系，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四 條 前條輻射防護人員申請認可所需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以於下列單位接受之工作訓練為限：

一、主管機關。

二、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許可證或登記證、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運轉執照、核子燃料貯存

設施運轉執照之設施經營者。

三、經主管機關認可從事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者。

輻射防護師或輻射防護員認可所需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證明文件須經設施經營負責人或雇主簽章。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所需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六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
前項人員申請換證書，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第七條 前條申請換發認可證書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授輻射防護相關課程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二、參加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學（協、公）會或事業單位所舉辦之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或擔任演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三、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輻射防護相關科系進修者，每學分得積分五點。每學年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前項所指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輻射防護師至少九十六點以上，輻射防護員至少七十二點以上。

第 八 條 辦理前條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單位，應於舉辦十五日前檢附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及講員履歷資格表，送主管機關核定。但由下列單位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一、主管機關。
- 二、設有輻射防護相關科系之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
- 三、設有從事輻射防護相關學術研究部門之研究機構。
- 四、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機構。
- 五、經主管機關每二年公告辦理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於前二年內達六次以上，且績效良好之輻射防護相關學會、協會或公會。

辦理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單位應留存簽到名冊及合格人員名冊，並於舉辦繼續教育後十五日內，將合格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予採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聘擔任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之講員：

- 一、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九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於有效期限遺失、損毀或變更登載事項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補發或換發之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限至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輻射防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證書：

- 一、認可證書出租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二、申請認可所附各項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輻射防護人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測驗，有前項第二款情形時，其輻射防護專業測驗成績不予採計。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者，自廢止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廢止或撤銷後，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書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第三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逾有效期限而重新申請核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最近六年內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以上證明文

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者，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依下列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轉換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其原領之證明書於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後或換發輻射防護師（員）認可證書後失其效力。

一、高、中級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得換發輻射防護師認可證書。

二、初級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得換發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轉換證書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及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合計達下列規定比例之訓練時數或積分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一、未逾本法施行日起四年者，應檢附自本法施行日起，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三分之一以上證明文件。

二、逾本法施行日起四年未滿六年者，應檢附自本法施行日起，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三分之二以上證明文件。

三、逾本法施行日起六年者，應檢附最近六年內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以上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年資，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申請核發輻射防護人員認可

證書時，得予採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本辦法第三條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一覽表

課程類別	相關學科
核心課程	輻射安全、保健物理。
相關課程	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

註一：申請輻射防護師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二學分以上及「相關課程」四學分以上。

註二：申請輻射防護員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及「相關課程」各二學分以上。

附表二

本辦法第三條輻射防護相關科系（所）表

學校類別	相關系所名稱
研究所	原子科學研究所（保物及醫物專長學程、放化及核醫學程）、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系所
技術學院、大學	放射技術系、醫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原子科學系、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核子工程學程）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系所
專科學校	放射技術科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當科系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轉換申請表（舊證換新證）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男 女
寄發證書詳址			
聯 絡 電 話	(住)	(手機)	
工作單位名稱 (全銜)		工作單位 統一編號	(醫療院所請填 10 碼代碼)
工作單位地址			
聯 絡 電 話	(公)	(手機)	
原領證書字號	輻專初、中、高字第 號		
轉 換 類 別	輻射防護師		輻射防護員

請檢附

- (一) 兩吋照片 1 張 (背面請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原領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正本, 若遺失請說明原因: _____
 (四) 輻防訓練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文件。【請依輻防人員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未逾本法施行日起 4 年者, 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輻防師 32 點、輻防員 24 點;
 未逾本法施行日起 4 年未滿 6 年者, 輻防師 64 點、輻防員 48 點;
 未逾本法施行日起 6 年者, 輻防師 96 點、輻防員 72 點】。
 以上應繳證件應與原始證件相符, 如有不實者, 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申請認可證書轉換, 免繳納規費; 另檢附之相關證件於審查後即抽存, 恕不另附還。

此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申請人: _____ (請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文件請寄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34)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 80 號

本案聯絡人電話: (02)22322149

傳 真: (02)82317829

註: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轉換審核作業需 45 天, 請申請者自行注意辦理時間。

審查結果: 符合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認可證書字號: _____ 資格不符

承辦: _____ 審核: _____

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講員履歷資格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 歷				畢 業 日 期	
經 歷				服 務 時 間	
擔任課程 名 稱				授課日期 及時間	
講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講員未簽名者視為無效)				

受聘擔任之講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款)：

- 一、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輻專師字第_____號)。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此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34)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八十號

電話：(02)22322149 傳真：(02)82317829

註：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請於舉辦前十五日函文並檢附本表向本會申請。

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負責人	
聯絡住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醫療院所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E-mail		傳真	
授課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授課地點		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教育課程主題：			
時 間	分鐘數	課 程 名 稱 (譯中文)	主 講 人

此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34)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八十號
 電話：(02)22322149 傳真：(02)82317829

註：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請於舉辦前十五日函文並檢附本表向本會申請。